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48.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88%）。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4月27日，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46.73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49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48.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4月27日，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46.73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46.73	1.02
合 计	746.73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37.86	15.46	10,591.13	1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7.86	15.46	10,591.13	1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3.88%（即不超过2,848.32万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差异化转增方案的方式解决。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3月1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股东重整，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正在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的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43.17亿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9,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

1.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1年3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245,7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2000元；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	06*****31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8*****95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1年4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7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长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1,234,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1.0496%。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108,835,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47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39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49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835,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4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062,28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54%；反对股数5,773,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6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06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54%；反对5,7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本次被拍卖标的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在上述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瑞丰集团、翁武游、林永飞、严炎象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胡一舟、于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你公司将10家已收购子公司列为被告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涉诉公司中，有6家已与你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退出，但未按期向你公司偿还借款或退回股权转让款；有4家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款，你公司对上述4家公司仍具有控制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收购上述子公司过程中是否开展了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关于上述投资的尽职调查程序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规划，公司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期间陆续展开了对下列10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的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57,765,424.63	51
2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317,962,840.15	51
3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31,309,088.99	51
4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日	109,929,600.00	51
5	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25,500,000.00	51
6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71,519,060.48	51
7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19,176,000.00	51
8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22,373,565.26	51
9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日	2,581,621.30	51
10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2日	31,597,171.52	51

在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前，为了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投资团队基于审慎原则，分别从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取了该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三年一期的财务相关资料，审核了供应商及客户合同、评估了销售渠道价值等，并综合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标的公司的相关基本情况。因此，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开展了审慎的尽职调查程序，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关于上述投资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对于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批。

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上述10家投资或收购的子公司对应的相关财务指标，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上述10家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小，不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且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属于总经理被授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上述10家公司的投资均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相关情况已分别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购上述子公司过程中开展了充分尽职调查，已经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请你公司逐项披露上述10家子公司于收购时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条款，若存在，请明说明相关子公司是否已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履行相关责任义务，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回复】：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并购收购公司，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为保证收购标的质量及业务的稳定，公司对主要被收购标的公司有详细的约定，并在收购协议中对被收购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方式、经营资金、债权债务、企业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下述10家子公司于收购时点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条款，明细披露如下：

诉讼涉及公司的名称	收购时点	对赌期间	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完成对赌业绩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对赌期实现销售额不低于33,359.38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335.94万元，向乙方支付以实际实现净利润计溢价款。 2.对赌期销售额小于33,359.38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335.94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30,576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3,057.60万元，向乙方支付以实际实现净利润的60%计溢价款。 3.对赌期销售额小于26,358.62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057.60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27,953.63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2,795.36万元，向乙方支付以实际实现净利润40%计溢价款。 4.对赌期销售额小于27,953.63万元或净利润小于2,795.36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21,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向乙方支付以实际实现净利润20%计溢价款。 5.对赌期内销售额或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股权溢价款为零。	对赌期尚未结束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对赌期实现销售额不低于123,953.79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4,765.63万元，向乙方支付6倍溢价款。 2.对赌期销售额小于123,953.79万元或净利润小于4,765.63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113,611.57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4368万元，向乙方支付4倍溢价款。 3.对赌期销售额小于113,611.57万元或净利润小于4368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103,866.5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3993.5万元，向乙方支付2倍溢价款。 4.对赌期销售额小于103,866.50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993.5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78,029.93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向乙方支付1倍溢价款。 5.对赌期内销售额或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股权溢价款为零。	否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08月31日	1.对赌期实现销售额不低于205,296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1,737.89万元，向乙方支付10倍溢价款。 2.合作基准日3年后的对应日，对对赌3年的净利润和销售额进行统算：如合作基准日后3个年度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即三年共实现的销售额不低于205,296.00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1,737.89万元），则支付前款暂扣的收购款；如净利润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小于20%，（即三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205,296.00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1,737.89万元）则从股权收购价款31,008万元中，扣除如下金额（单位：万元）：（31,737.89-对赌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若已经超付，乙方应现金补偿。	否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日	无	无	不适用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	1.对赌期实现销售额不低于112,990.94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7,532.73万元，向乙方支付8倍溢价款。 2.对赌期销售额小于112,990.94万元或净利润小于7,532.73万元，但4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96,624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6,441.60万元，向乙方支付4倍溢价款。 3.对赌期销售额小于96,624万元或净利润小于6,441.60万元，但4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86,135.72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5,742.38万元，向乙方支付2倍溢价款。 4.对赌期销售额小于86,135.72万元或净利润小于5,742.38万元，但4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60,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向乙方支付1倍溢价款。 5.对赌期内销售额或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股权溢价款为零。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20年6月出表
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设立）	无	无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19年2月出表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5%（即对赌期共实现的销售额不低于23828.13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643.36万元），则甲方在前述统算结果出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暂扣的溢价款。 2.如果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复合增长率小于25%，但均大于20%（即：三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23828.13万元或净利润小于643.36万元，但三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2184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589.68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2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如果届时甲方已经向乙方的股权款溢价款超过了前述重新确定的股权溢价款金额，则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一次性将甲方多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 3.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小于20%，但均大于15%（即：三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21840.00万元或净利润小于589.68万元，但三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19966.88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539.11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1.5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如果届时甲方已经向乙方的股权款溢价款超过了前述重新确定的股权溢价款金额，则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一次性将甲方多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 4.如果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小于15%，但均大于0%（即：三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19966.88万元或净利润小于539.11万元，但三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405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1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如果届时甲方已经向乙方的股权款溢价款超过了前述重新确定的股权溢价款金额，则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一次性将甲方多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 5.如果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则股权溢价款为零。如果届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股权溢价款款项，则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溢价款退还甲方。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20年1月出表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无	无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19年12月出表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8.50%（即对赌期共实现的销售额不低于38,715.63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871.56万元），则甲方在前述统算结果出具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溢价款。 2.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小于28.50%，但均大于23%（即4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38,715.63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871.56万元，但4年的合计销售额不低于34,463.17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3,446.32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6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 3.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小于23%，但均大于18%（即4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34,463.17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446.32万元，但4年的合计销售额不低于30,771.05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3,077.10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4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 4.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小于18%，但均大于15%（即4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30,771.05万元，或净利润小于3,077.10万元，但4年的合计销售额不低于28,711.91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2,871.19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2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 5.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和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均小于15%，但均大于0%（即4年的合计销售额小于28711.91万元，或净利润小于2,871.19万元，但4年的合计销售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则按基准净利润的51%的1倍重新计算股权溢价款。 6.如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净利润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则股权溢价款为零。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20年1月出表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1.对赌期实现销售额不低于52,421.88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382.81万元，向乙方支付6倍溢价款。 2.对赌期销售额小于52,421.88万元或净利润小于2,382.81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48,048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2,184万元，向乙方支付3倍溢价款。 3.对赌期销售额小于48,048万元或净利润小于2,184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43,927.13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1,996.69万元，向乙方支付2倍溢价款。 4.对赌期销售额小于43,927.13万元或净利润小于1,996.69万元，但3年合计的销售额不低于33,000万元，同时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向乙方支付1倍溢价款。 5.对赌期内销售额或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小于零，股权溢价款为零。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2019年9月出表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有履行业绩承诺的义务，上述未出表的交易对手方除了1家未到对赌期，另3家经公司审计未完成当期对赌业绩。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经公司审计确认完成业绩承诺的，支付溢价款；未完成的，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协议约定降低溢价款金额，直至溢价款为零，具体业绩对赌条款及溢价款支付标准见上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交易金额来看，公司前期收购上述子公司尚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批以及履行单独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单独进行临时公告披露。对上述10家子公司收购时的业绩对赌条款，公司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七、21（2）"，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

（3）请说明在需通过诉讼方式向子公司收回借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认定能够实际控制相关子公司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对相关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具体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并结合上述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失去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你公司2020年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涉诉子公司如下：

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	被告子公司名称	在2020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情况
2021/3/5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2021/3/5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制
2021/3/4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2021/3/5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2021/3/5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2020/5/21	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2021/1/27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2020/8/18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2020/5/21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2021/3/5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不控制，已出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中对控制的定义，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在对上表中的子公司完成产业并购后，为了加强对已收购子公司的管控、实现整合及业务协同，公司从战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对收购子公司实施了统一管理。虽公司对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仍实际控制的4家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但该诉讼本身并不影响本公司对上述4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公司仍持有4家子公司51%股权，拥有该公司股东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第二，公司通过委派法定代表人、委派执行董事、控制其董事会、委派财务总监，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第三，4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由公司委派。

上述公司业务模式以公立医院直销业务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过诉讼手段要求其偿还欠付本公司的借款，系借助法律手段加大借款催收力度，加快借款回收进度，该诉讼本身并不影响本公司对上述4家公司实际控制的权利，是为采取最快最有效的措施保全财产，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本公司对4家子公司发起还款诉讼后，仍认定拥有对上述4家被诉子公司的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问题2、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08亿元，流动负债余额205.63亿元；短期借款余额95.14亿元，其中新增"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面值"金额39.31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7亿元，其中新增"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回"金额4.17亿元，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回"金额1.24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止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7.33亿元，其中受限的票据、信用证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存款余额为47.25亿元，非受限的现金、银行存款余额为10.08亿元，流动资产264.95亿元，流动负债205.63亿元，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1、公司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资金预算严格各项资金支出，保障公司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资金的管理控制，通过编制合理的资金预算，有计划并合理的安排运营、投资、筹资等各项活动的资金，通过SAP模块中的预算和预算分析模块，有效管理公司资金整体预算，及时准确的进行资金的预算分析，借助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以保障集团有充沛的资金投入运营及偿还到期债务。

2、公司严格执行《购销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安排日常营运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别分别制定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通过分别制定不同的信誉等级和销售回款调控政策，对每个客户分设两级信誉期限进行应收账款的控制管理，强化对客户赊销政策的授权审批，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保障公司应收账款能够按期收回。公司应收款的账龄分布以1年以内居多，2020年末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125.20亿元，占公司应收账款89.23%，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较强。为有效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在2020年度通过资产证券化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持续不断的优化应收资产结构。

通过上述综合措施，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改善。

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是医药配送行业的商贸公司，业务模式以直销业务为主，规模以上医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所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及流动负债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比例均较高，公司贯彻实施严格的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管控措施，严控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对每一笔借款都有严格的风险管控程序，并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以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公司根据债务到期日情况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合理安排还款规划，确保公司每笔借款的按时偿还。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4、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瑞康医药偿债相关指标

项目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4,041.74
流动比率	128.84%
资产负债率	66.51%
速动比率	114.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96%
利息保障倍数	2.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公司贷款偿还率、利息偿还率为100%，信誉良好。

5、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56.82亿元，尚有65.33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完毕。公司获得充足授信将保证资金流动性，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优良，偿债信用好，偿债能力强，偿债有保障。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新增负债的形成原因。

【回复】：

截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5.14亿元，其中新增"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面值"金额39.31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7亿元，其中新增"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回"金额4.17亿元，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回"金额1.2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金额	2019年末金额	增减金额
短期借款合计	951,403.06	519,235.72	432,167.34
其中：银行借款等	558,304.36	519,235.72	39,068.64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面值	393,098.70		393,098.70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56,995.80	1,781.81	55,213.99
其中：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回	41,657.75		41,657.75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回	12,425.16		12,425.16
待转销项税	2,912.89	1,781.81	1,131.08

2020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五、3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前，对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按出表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后，对上述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增加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所以短期借款-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并不是当年新增的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回处理方式如上。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未到期票据贴现处理：还原应收票据及短期借款，贴现利息在到期日前按期摊销；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未到期票据以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处理：还原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2020-1-1	应收票据	796,322,527.22
	2020-1-1	应收款项融资	-313,860,696.54
	2020-1-1	短期借款	3,900,013,986.64
	2020-1-1	应付账款	-124,251,601.98
	2020-1-1	其他流动负债	540,829,058.97
	2020-1-1	财务费用	-30,973,043.2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未到期票据贴现处理：增加应收票据及短期借款，贴现利息在到期日前按期摊销；

（2）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处理：增加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3、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项余额6.18亿元，较期初增加5.27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绝大部分款项性质为撤资公司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欠款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项余额6.18亿元，较期初增加5.27亿元，绝大部分款项性质为撤资公司借款。

1、借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内容、期后回款、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列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3月回款金额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
吉林省旷骅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2,648,949.44	15,416,283.64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77,255,303.56	3,520,826.67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黑龙江瑞康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39,315,945.66	–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38,971,701.14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3,905,592.85	–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长春隆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880,255.38	137,099.60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410,373.73	–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现名：重药控股蒙东（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18,984,068.12	12,000,000.00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瑞康医药泰州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	17,008,805.54	–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15,986,408.85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瑞康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12,338,667.40	500,000.00	合作期间借款	已撤资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否	否
合计	438,706,071.67	31,574,209.91				

2、欠款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吉林省旷骅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999号	医药批发（含第二类精神药品等）、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兼零售	10000万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503室	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5000万
黑龙江瑞康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7号209室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销售	2000万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号E座6楼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2000万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22号华南大厦A栋14层11-19室	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Ⅲ类	1000万
长春隆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二道区三道镇四合村（吉林省友联网架有限公司院内）1栋1单元102室	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仪器销售及租赁	2000万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4号1幢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医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0万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现名：重药控股蒙东（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镇东工业园区	中药材、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一至三类医疗器械	5000万
瑞康医药泰州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26幢）四楼	药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1000万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孟州市	孟州市市内大定路南段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销售	1000万
瑞康医药东莞有限公司（现名：广东汇森堂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459号1号楼201室	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	1000万

3、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在与退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对债务人还款金额、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其未归还的借款由撤资公司及关联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其进行担保、资产抵押，确保担保、抵押的资产合计金额高于退出公司的借款金额。协议签署后，公司严格按照退出协议的条款执行，催促退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归还借款，对于未按期归还借款的公司，经公司法务部门催促后通过法律诉讼的形式进行追偿，并通过法院实施资产保全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上述未归还借款的公司，由该公司、其关联股东及其近亲属对该借款进行担保、提供资产抵押，上述公司净资产及担保、抵押的资产合计金额高于退出公司的借款金额。退出公司未归还的借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撤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问题4、2020年度，你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往来资金拆借及利息"发生额分别为17.24亿元、16.2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量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往来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往来资金拆借及利息"发生额为17.2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对象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234,868,486.43	借款
上海影蕴实业合伙企业	否	189,300,000.00	借款
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是	118,000,000.00	借款
上海康筑生物科技中心	否	98,000,000.00	借款
山东云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否	64,700,000.00	借款
上海佰适特贸易商行	否	64,038,000.00	借款
郑州裕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55,569,441.36	借款
河南坤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2,397,874.46	借款
乌鲁木齐众德康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否	46,409,935.00	借款
昆明科努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589,228.90	借款
合肥立诺佳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30,270,000.00	借款
安徽新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100,000.00	借款
陕西和善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否	27,260,000.00	借款
湖北宜盛医药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00	借款
索淑清	否	25,055,000.00	借款
武汉三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218,375.68	借款
安徽安士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	借款
杨克龙	否	19,050,000.00	借款
上海茂豫资产管理事务所	否	16,000,000.00	借款
重庆民之健医药有限公司	否	15,454,068.00	借款
福州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00	借款
赵挺	否	13,710,000.00	借款
青岛颐晨景韬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356,000.00	借款
王树强	否	11,831,922.70	借款
江西新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1,450,000.00	借款
徐州福久和贸易商行	否	11,350,000.00	借款
山东欣益医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311,000.00	借款
吉林省华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0,620,000.00	借款
崔现良	否	10,377,000.00	借款
嘉兴世洲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借款
其他往来对象小计	否	411,101,211.98	借款
合计		1,724,387,544.51	

2、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往来资金拆借及利息"发生额为16.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是否关联方	支付的其他筹资	款项性质
上海康筑生物科技中心	否	144,500,000.00	借款
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00	借款
上海影蕴实业合伙企业	否	105,216,688.87	借款
上海佰适特贸易商行	否	80,948,000.00	借款
河南印何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120,000.00	借款
上海顺享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否	50,300,000.00	借款
乌鲁木齐众德康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否	46,788,204.96	借款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43,599,512.78	借款
郑州裕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40,770,678.36	借款
山东云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500,000.00	借款
安徽沃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00	借款
安徽常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500,000.00	借款
湖北宜盛医药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00	借款
吉林省弘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6,837,239.40	借款
安徽新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072,083.33	借款
索淑清	否	25,204,151.16	借款
武汉尚信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017,000.00	借款
安徽安士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	借款
昆明科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716,834.82	借款
陕西和善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500,000.00	借款
王树强	否	17,658,519.67	借款
重庆民之健医药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00	借款
赵宇馨	否	15,300,000.00	借款
福州强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00	借款
赵挺	否	13,710,000.00	借款
崔现良	否	12,020,100.00	借款
孟琳	否	11,874,418.00	借款
邹玉红	否	11,467,159.04	借款
山东欣益医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311,000.00	借款
嘉兴世洲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借款
湖南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借款
其他往来对象小计	否	515,425,422.09	借款
合计		1,629,357,012.48	

3、为了稳步推进全国医疗终端网络建设，为弥补临时短缺的营运资金各子公司进行多渠道融资

公司积极构建全国性、综合性药械直销网络，搭建为医疗机构提供多业态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型公司。稳步推进建设直销网络、强化终端直接覆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数量的增加成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加以及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能够形成业务协同的坚实基础。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直销业务为主，规模以上公立医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公立医院对药品的采购通常采用赊购的方式。虽然公司严格控制赊销额度和账期，但是公司采购付款的时间要快于医院回款时间，为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子公司积极进行外部融资，收到或偿还的该部分外部融资，在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往来资金拆借及利息"中列示。

4、积极探索新型融资工具，为公司提供多种融资渠道

子公司通过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筹措到经营业务所需资金2.34亿元，当期偿还资金0.44亿元，公司与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5、大股东关联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20年6月大股东关联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资金1.1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末上市公司偿还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资金1.10亿元，尚有0.08亿元尚未偿还，该业务涉及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按照规定在2020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